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6-037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增加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三）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四）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14 层会议室
-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立平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5,092,653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2,519,844股的24.5737%。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5,208,45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2,519,844股的2.1345%。

## (二)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参与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2,519,844股的0.0000%。

## (三)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5,092,653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2,519,844股的24.5737%。

## (四)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 1、本次股东会应出席董事5名, 实际出席董事5名;
- 2、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五) 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3,126,953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73%; 反对 1,725,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55%; 弃权 240,2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2%。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242,75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750%; 反对 1,725,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7%; 弃权 240,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94%。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126,9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73%；反对 1,72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55%；弃权 24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42,7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750%；反对 1,72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7%；弃权 24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94%。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126,9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73%；反对 1,72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55%；弃权 24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42,7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750%；反对 1,72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7%；弃权 24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94%。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126,9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73%；反对 1,72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55%；弃权 24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42,7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

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750%；反对 1,72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7%；弃权 24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94%。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126,9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73%；反对 1,72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55%；弃权 24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42,7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750%；反对 1,72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7%；弃权 24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94%。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126,9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73%；反对 1,72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55%；弃权 24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42,7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750%；反对 1,72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7%；弃权 24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94%。

**(七) 审议通过《关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126,9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73%；反对 1,72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55%；弃权 24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42,7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750%；反对 1,72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7%；弃权 24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94%。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172,9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36%；反对 1,67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92%；弃权 24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88,7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774%；反对 1,67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432%；弃权 24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94%。

####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化律师、王志强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一)《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